

#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4〕23号

## 四川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教师发展体系，推进我校教师继续教育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发展，根据教育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四川传媒学院教师培养规划实施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目标与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继续教育”是指对教师进行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各项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活动。学校组织开展或鼓励支持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旨在充分激发教师自我学习，终身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教师持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专业素质能力等，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教师发展需求。

### 第三章 内容和途径

**第三条** 教师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包括：教育方针政策、师德师风规范、教师数字素养、教育教学技能、专业理论知识、实践教学能力等。

**第四条** 继续教育途径包括：网络学习、校内外培训研修活动、学术会议、参与实践或挂职锻炼、教学竞赛、学历学位教育、专项技能证书考试等。

### 第四章 学时认定

**第五条** 教师参加各类继续教育活动，根据以下规则认定学时。

（一）网络学习。教师参加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中国大学 MOOC、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等在线平台学习各类能力提升课程，依据培训证书标记学时直接认定。

（二）校内外培训研修活动。教师参加校内、校外主题培训或学术讲座、教学工作坊等研修活动，继续教育学时数依据培训实施机构出具的培训证书上注明的学时计算；没有证书的，以 45 分钟为单位记 1 学时，0.5 天认定 4 个学时，校外培训活动涉及的路上往返及报到日期不计。一次培训或学习，学时认定最高不超过 40 学时，有学时证书证明的除外。

（三）学术会议。教师参加以促进科学发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可认定学时。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认定 8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另加 2 学时；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认定 6 学时，报告论文者，另加 1 学时；参加市级学术会议，认定 4 学时，报告论文者，另加 1 学时。

(四) 参与实践或挂职锻炼。依据学科发展和教学需要,教师到校外实习基地、企事业合作单位等参与项目或其他提升专业实践能力的培训,按照一天 8 个学时认定,一个项目实践学时认定最高不超过 40 学时。

(五) 教学竞赛。参与校内外各级教学竞赛获奖可认定学时。个人获院级竞赛优秀奖认定为 2 学时,三等奖认定为 3 学时,二等奖认定为 4 学时,一等奖认定为 5 学时。校级获奖学时认定在院级基础上翻倍,省、厅级获奖学时认定在校级基础上翻倍,国家级获奖学时认定在省、厅级基础上翻倍。团队获奖由团队负责人根据成员实际工作业绩提出分配比例。原则上,参与人员的学时认定不高于团队负责人。

(六) 学历、学位教育。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凭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每证计 90 学时。未毕业,但单科结业的,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须注明专业、课程名称、考试时间、学习成绩等),每门课认定 15 学时。

(七) 专项技能证书考试。参加由国家组织的本专业或与本专业相近的专项技能考试,职业资格考试等获得的证书,合格证书认定 8 学时,初级证书认定 12 学时,中级证书认定 18 学时,高级证书认定 30 学时。

(八) 其他。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教师综合素养提升的活动,经学校相关部门综合审核通过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相应学时。

## 第五章 学时要求认定流程

**第六条** 年度考核学时最低要求为 90 学时,其中师德专题学习不得少于 5 学时,入职一年以内的新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双师型教师的行业实践不

少于 40 学时，学时认定均以取得相应证书或参与继续教育活动当年计算。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访学、挂职锻炼，产假、病假、事假等原因不在岗一个月以上者，参照年度最低学时要求按月折算。

**第七条** 学时认定流程由教师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审核认定，学校复核三个环节组成。

（一）个人申报。教师完成继续教育后可向所在单位提交学时证明、结业证书或其他相关材料认定学时。

（二）学院审核、认定。学院收到教师学时认定申请后，根据文件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登记汇总。

（三）学校复核。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期末收集各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时汇总情况，复核无误后，统一存档。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总体运行，落实学时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每学期对各学院教师学时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反馈；各学院要安排专人分管该项工作，按照本学院年度培训计划落实全院教师继续教育学习事宜，指导和督促教师完成最低学时要求的培训活动。

**第九条** 教师继续教育学时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的一项基本条件。任现职来年均学时未达到年度学时最低要求的，原则上不能参加下一轮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当年继续教育学时未完成最低要求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当年继续教育学时未完成人数达到本单位教师总人数 10%，在教学单位考评中不能评为优秀。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和教师个人在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过程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当事人当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并追究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的监管责任。所有教职员工均有权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其他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